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公司是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和平台型企业，2025 年上半年，公司紧抓全球新能源电池市场强劲增长的市场机遇，以差异化的新产品组合积极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实现营业收入 70.88 亿元，同比增长 1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23.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 亿元，同比增长 29.17%。

报告期内，公司隔膜涂覆加工业务整体订单饱满，在紧密匹配动力电池客户增量需求的同时实现储能领域的较大突破，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销量增速超过行业平均增速；基膜产品、超细氧化铝新品的突破为公司涂覆加工业务发展提供强劲支撑。PVDF 业务有效把握市场机遇，以稳定的产品品控获得增量订单。负极材料业务方面，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思路、工艺技术升级、对生产和测试设备进行重大创新，实现了降本增效，经营情况逐步改善；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多款产品性能领先优势明显，下游客户量产导入有序推进；四川一体化负极工厂一期产能逐步投产，为改善成本和抢占客户市场夯实基础。自动化装备业务方面，头部电池客户积极扩产应对市场需求，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上半年新接订单金额明显回升，中后段注液、叠片、化成、包膜机等设备的份额不断提升。

二、持续稳定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5年，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5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37,165,3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2,632,415股，即以2,104,532,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7,770,602.69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5%。

三、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新能源时代的浪潮中，公司作为电池材料和工艺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公司以材料创新开拓边界，用智能制造引领未来，在前沿研发技术领域领先布局，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4.03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1,295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036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国内授权发明226项，外国专利授权25项，覆盖负极材料、隔膜涂覆、自动化装备等主营业务各项重要环节，具有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全方位服务能力，综合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培育新质生产力；坚持差异化的产品及技术路线，以平台化的布局持续强化材料业务和自动化装备业务的双向赋能，通过材料和设备业务的集成化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客户，实现“破卷式”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切，坚持以投资者导向，提升投资者关系沟通效果。目前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025年上半年组织召开1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独立董事参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问答，累计回复问题45问，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除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外，公司还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等方式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密切交流，通过机构现场调研、行业策略会等渠道保持与专业投资者的沟通，使得投资者可以更充分地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更好地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4次，所有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公司董监高切实履行自身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照审议结果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临时公告50份，定期报告2份，其他公司制度和中介机构意见等披露文件76份，坚持了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保障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写质量。

2025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最新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起草、修订或重述了《公司章程》及超过20份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重视 ESG 工作

公司持续深化节能降碳战略理念，通过工艺技术创新与公辅设备系统化升级改造，2025年上半年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约1.77万吨。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方面，截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的屋顶光伏项目达到16个，项目建成并网后年均发电量为9,648万千瓦时，预计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5.65万吨，其中2025年上半年新建的屋顶光伏项目预计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合计

约 1.23 万吨；在生产工艺能效提升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炭化窑炉降温提速改造、钝化工序提速与 VDF 装置升级改造等 7 项工艺设备降能增效，预计全年可减少二氧化碳 0.39 万吨；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空压机、照明、水泵、换热器、冷水机组、电机和冷却塔等公辅设备的节能改造，上半年各子公司实施公辅设备节能技改项目共 17 个，预计可减少二氧化碳 0.15 万吨。

璞泰来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以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制造升级。公司已构建完善的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引领行业低碳转型。截至目前，已有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江苏嘉拓、宁德卓高、江苏卓高、江西嘉拓等 6 家子公司已取得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广东嘉拓、江苏卓高、四川卓勤共 3 家公司已获得碳中和工厂认证。

公司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情况获得了外界广泛的认可，ESG 评级行业领先，其中国际权威指数公司 MSCI ESG 评级升至 AA，实现行业领先；国内评级机构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为 A、华证 ESG 评级为 A、中证 ESG 评级为 BBB、香港恒生指数 ESG 评级为 BBB。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 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通过参加资本市场或监管机构关于“关键少数”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关键少数”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及考核目标的设定将有利于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